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情節嚴重及第 73 條各款情節重大 命其停工之適用要件

鑑於近來多起事業排放廢水造成水體污染之事件,對於該等業者,如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裁處停工(業)之適用條件,主管機關即應依法命其停工(業),以遏止污染行為。按水污法對於裁處停工(業)之規定包含於第27條情節嚴重及第73條各款之情節重大情形,為明確前述規定之適用要件,釋示如下,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釐清相關法條之適用條件。

壹、第27條情節嚴重

- 一、依據水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 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 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本署已於94年8月26日依據該條授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依該辦法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自來水、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或漁業養殖用水水源,且有下述(1)、(2)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或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等情形之一者;(2)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 三、有前述情形者,主管機關基於排除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之必要,於發現之第一時間應依該條第4項規定,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以避免放任污染持續產

生,澈底防止污染擴大。

四、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為防止污染持續擴大,自行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等應變措施,於狀況排除恢復正常操作時,得免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工(業)程序。事業如未通報,經主管機關命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工(業)程序。

貳、第73條各款認定情節重大

- 一、水污法第73條第1至5款,已有明確適用要件,如事證已構成該要件者,應逕行適用各該款規定,認定情節重大。未符合前述各款要件者,方依同條第6至8款認定有無情節重大情形。
- 二、水污法第73條第6款及第8款所稱水體,依第2條第1款至第3款之定義是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地下水層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並未包括底泥。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限期內清除;如發現有底泥污染情形,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予以認定及處分,以符合環保法令體系規定。
- 三、關於適用水污法第73條第6款「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要件,說明如下:
- (一)下述(1)、(2)、(3)皆屬本款所稱「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 影響附近水體品質」:(1)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設備 偶發意外排放大量超過標準之放流水;或因(2)未裝足夠 之污染防治設備長期大量排放超過標準之放流水,且有排 放廢水製程無法以降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情形;或(3)放 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未依地方主管機關 之規定提報或執行污染預防管理計畫,有大量排放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情形。
- (二)有前述情形者,主管機關基於排除嚴重影響水體品質之必要,於發現之第一時間應依水污法第27條或第28條等規定,立即要求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採行應變措施或下令停工

- (業),而非得任由放流水持續排放,繼續有嚴重影響水體 品質之情形。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為防止污染持續擴大,自 行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等應變措施,於狀況 排除恢復正常操作時,得免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 工(業)程序。事業如未通報,經主管機關命停業、部分 或全部停工者,應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工(業) 程序。
- (三)至於其他,如(1)排放水量大,但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排放限值部分;(2)廢水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致放流水質經常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排放限值,經查處並限期改善者(如構成第2款「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應依該款認定情節重大);(3)廢水處理設備操作不佳,偶而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排放限值(如構成第4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該款認定情節重大),並非本款所稱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情形。
- 四、關於水污法第73條第7款「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要件,說明如下:
- (一)下述(1)、(2)、(3)皆屬本款所稱「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1)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設備偶發意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標準之放流水;或因(2)未裝足夠之污染防治設備長期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標準之放流水,且有排放廢水製程無法以降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情形;或(3)放流水含有尚未訂定放流水標準之有害健康物質,未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報或執行污染預防管理計畫,經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時運用之。
- (二)有前述情形者,主管機關基於排除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之必要,於發現之第一時間應依水污法第27條或第28條等規定,立即要求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採行應變措施或下令停工(業),而非得任由放流水持續排放而有持續危害公眾健

康之虞狀態。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為防止污染持續擴大,自 行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等應變措施,於狀況 排除恢復正常操作時,得免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 工(業)程序;事業如未通報,經主管機關命停業、部分 或全部停工者,應依水污法第63條之規定辦理復工(業) 程序。

- (三)至於其他,如(1)排放廢水中所含有害健康物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排放限值;(2)廢水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致放流水中所含有害健康物質經常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排放限值,經查處並限期改善者(如構成第2款「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應依該款認定情節重大);(3)廢水處理設備操作不佳者(如構成第4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該款認定情節重大),並非本款所稱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情形。
- 五、關於水污法第73條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一)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之適用,應排除本(73)條第1款至第7款適用之情形。
 - (二)適用本款之例包括:裝設暗管偷排或管線繞流避開正常操作單元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等極難發現之惡意及蓄意違規之行為。
- 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如同時構成水污法第27條及第73條停工(業)之適用要件時,應基於即時排除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之必要,優先適用第27條規定,命其停工(業);未符合第27條要件者,方依水污法第73條認定有無情節重大情形。
- 肆、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有情節重大行為者,應先書面通知 依本釋示及認定之違反行為,並請事業及下水道負責人簽名 回復,以利發現即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而命令停工(業)改 善。